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3. 5. 17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淡 112 偵 35947 字第 3544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黃振鑫告訴張語晴詐欺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35947 號詐欺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張語晴所在不明，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淡股領取。

檢察長洪信旭

